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4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28日

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完善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有关要求，1月30日，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粤委办〔2015〕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要强化党委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政府领导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强化党委部门支持和保障责任，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强化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发挥好安委会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要落实党政副职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单位各工作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安全生产诫勉谈话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工作会议

2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同志，副市长杨志明同志分别通报2014年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并就做好今年有关工作作了部署。会议由友庄同志主持。

会议指出，去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新进展。但我市安全形势总体仍然严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扎实解决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会议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提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狠抓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和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道路交通整治、消防安全整治、船舶安全整治、高危行业安全监管、职业病防治以及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狠抓深化改革和依法治理。强化“红线”意识，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三是狠抓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和基层建设。全面落实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会上，友庄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志明同志代表市政府与各地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市直（含驻汕）副处以上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镇（街道）、市有关企业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市安全监管局长座谈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强调切实做好新常态下安全生产工作

2月6日，市安全监管局召开全市安全监管局长座谈会暨安全监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会议。市安全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市纪委

驻经信局纪检组组长叶秋玲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报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陈永维总结去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下步工作。会议由陈永维同志主持，局全体干部职工以及各县（市、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安全监管局局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2015年既是大力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安”的第一年，又是“抓落实”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常态、新任务、新挑战，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推动依法治安。一是充分认识新常态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履行好安监部门的职责；三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四是通过依法治安、科技强安，加快推动工作的开展；五是转变作风，正风肃纪，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六是团结协作，特别是市县两级安监部门加强工作衔接，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推动全市安监工作上新台阶。

会上，各地安全监管局局长分别作了工作汇报，提出2015年工作打算和改进工作建议。

市领导看望慰问市安全监管局老干部

春节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同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苏茂荣同志分别看望慰问了市安全监管局老干部，

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春节的祝福。市安全监管局李剑锋、陈永维、刘挺等同志陪同。

在老干部黄兴初、林贵沛同志家中，市领导与他们促膝交谈、嘘寒问暖，关切地询问他们的身体、生活和家庭情况，认真倾听他们对汕尾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汕尾安全生产形势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与广大老干部过去打下的良好基础分不开，也是各位老干部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结果，希望老干部们在保重身体的同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发挥余热，为共同推动汕尾经济社会稳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要求市安全监管局新任领导班子要切实关心困难老职工，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要积极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让困难职工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汕尾市开展平安企业、平安工地 示范单位验收工作

近期，市安委办大力推进平安企业、平安工地创建验收工作。经过前阶段工作推进，我市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和信利广场在建工程等3家企业（工地）率先完成了平安企业、平安工地验收工作。

1月28日至2月2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安监、住建、人社、经信、国土、质监、环保、国资委、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平安企业、平安工地示范单位验收组，对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和信利广场、汕尾碧

桂园 C-2 地块第三部门高层住宅（含地下室十二号楼至十六号楼）2 个在建工程的平安创建工作进行考评验收。

按《广东省“平安企业”创建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验收，中石化汕尾石油分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符合平安企业验收标准，信利广场在建工程符合平安工地验收标准，验收组现场分别颁发了“平安企业示范单位”牌匾和“平安工地示范单位”牌匾，并要求 3 家企业和工地按照市平安办和市安委办的有关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市创建平安企业、平安工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汕尾碧桂园 C-2 地块第三部门高层住宅在建工程暂达不到平安工地验收标准，验收组要求其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落实措施，争取早日成为我市平安工地示范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妥善处置一起职业病案例

市安全监管局高度重视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调查处置工作，以《职业病防治法》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最大限度维护职业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1 月 19 日，市安全监管局接到省职业病防治院关于我市辖区内一家企业员工发现矽肺病的报告。接报后，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1 月 26 日，市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刘挺同志带领职安科和执法监察支队人员会同海丰县安全监管局到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要求该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全面负责患者的治疗工作。同时，要求海丰县安全监管局加强

对宝石加工行业的职业卫生监管和执法力度，防止类似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省安委办督查组对我市开展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工作

2月5日至6日，省工商局副局长丁志刚率省安委办第二督查组到我市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工作。

省督查组一行先后赴海丰县和市城区进行督查，在海丰县公平镇、梅陇镇，市城区红草镇、东涌镇抽查了8家烟花爆竹零售点以及海丰县日用杂品公司、汕尾市城区祥合烟花炮贸易有限公司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经过对企业的现场检查，省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我市各相关部门能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岁末年初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乏亮点，如我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布点很合理，特别是烟花爆竹零售点逐步取消专柜采取专店销售的做法值得推广。同时，省督查组要求我市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提高认识，加强部门配合，落实制度，特别是要切实抓紧抓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督查检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烟花爆竹企业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

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大检查综合督查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市安委办从2月9日至13日派出3个督查组对全市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本次综合督查组由市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带队，督查对象主要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并抽查部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督查内容包括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春节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督查组要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确保安全。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平安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安监局。
